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促进
民宿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20号)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奉化
区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27号) (4)
- 3、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
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30号) (15)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0·7

(总第90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宏辉

副主任：孙时松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方磊 袁雅雅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8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促进民宿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促进民宿发展实施办法》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5日

宁波市奉化区促进民宿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乡村民宿提质富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浙文旅资源〔2019〕2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民宿经济发展推进农旅文深度融合的意见》(甬政办发〔2018〕4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民宿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宿发展，该专项资金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坚持以民为本。以“民宿姓民、民宿有主、民宿要融、民宿重情”为导向，重点引导当地群众发展民宿，全面提升民宿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品质化水平，提升民宿文化韵味。

第四条 倡导绿色环保。坚持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理念，鼓励民宿建立垃圾分类兑换、旧物回收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机制体制。

第五条 弘扬地方文化。加强民宿与地方文化的融合发展，培育民宿主人成为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者和弘扬者。科学、合法、合理利用各级文保单位开展旅游开发，探索利用县级文保单位发展文化主题民宿。

第六条 保障民宿项目用地。在符合区域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于重点民宿项目，优先用于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指标。丰富土地供给方式，对符合“坡地村镇”的项目，积极探索“点状供地”模式。积极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废弃学校、政府办公楼、粮油站、水管站、废弃农房等)，利用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推进民宿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主体为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公安部门颁发的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民宿业主和企业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行政村、涉旅企业和个人。

第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政府性投资、“一企一策”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民宿奖励政策;企业和个人受行政处罚当年度不得享受民宿奖励政策。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利用农村房屋改造开发民宿,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证照齐全对外经营满3个月,具备五间以上客房且带有独立干湿分离卫生间的,给予10000元/间奖励。

(二)证照齐全,并对外经营满3个月,具备五间以上客房且带有独立卫生间的,给予8000元/间奖励。

第十条 新建成的民宿、特色客栈(非政府性项目),在改造、装修、装饰等方面投入满足以下标准的,经认定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投入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8%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投入达到6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

(四)对引进知名民宿企业品牌的(省白金级以上民宿品牌或国内排名前10的民宿品

牌),经认定后,额外给予一次性5-1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社会旅馆(具备5-15间房间数)改造提升为民宿的,并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要求,经认定后,给予5000元/间奖励。

第十二条 对辖区民宿床位达到以下标准的行政村,经认定后,给予行政村相应奖励。

(一)床位数达到300张以上,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床位数达到500张以上,给予60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民宿平台建设、主题元素打造、服务业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第十三条 对辖区民宿“六统一”(统一标识、统一风格、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揽客、统一分配)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行政村,按每家民宿1万元标准给予行政村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专项用于民宿发展提升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帮助民宿承揽游客的行政村或区内注册的服务性企业,揽客营业额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

(二)营业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奖励8万元;

(三)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奖励12万元,此基础上营业额每增加100万元追加奖励5万元;

(四)单个行政村或企业此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五条 对参加政府组织或认可的各类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民宿经营管理人员,每参加一次专项培训且向区文广旅体局备案的,结业后补助50%培训费用,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十六条 符合宁波市“泛3315计划”和《奉化区乡土人才“百人计划”实施意见》(奉组〔2018〕92号)民宿产业人才的,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惠企、人才政策“一键通”平台(网址:<https://hqpt.fh.gov.cn/app>)申报。

第十八条 资格定补类项目由区文广旅体局在“一键通”平台对申报项目和企业进行审核,确定奖励资金;数据校核类和审查遴选类项目由镇(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区文广旅体局根据初审意见最终审核,确定专项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奖励情况在惠企、人才政策“一键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列入当年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按照规定及时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非政府性投建项目是指资金来源不属于《奉化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奉政发〔2014〕97号)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达到”均

含本级,投资额不包括拆迁和土地成本。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从高兑现;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奖励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升级的,补足差额。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道)要加强申报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反馈至区文广旅体局;区文广旅体局要完善资金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政策兑现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督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调整和使用奖补资金的,区财政局和文广旅体局有权收回其已奖补的资金。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民宿产业培训经费,统筹用于民宿产业发展培训、民宿人才交流等工作,大力培养和引进各类民宿设计、管理专业人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财税体制重大调整,亦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5日起施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模范生”使命担当，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一、着力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疫情防控及经济稳增长、社会安全稳定领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决策信息公开的要求，重点围绕当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公开涉及“六稳”“六保”相关信息，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持续加大相关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全面助推“五公开”促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加大惠企政策公开力度，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公开，结合“三服务”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突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和外贸、现代服务业、“小而美”企业培育等领域政策公开及解读，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引导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二)围绕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公开。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大力公开参与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执行、结果等信息，重点公开审批服务、

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竣工备案等8类信息,助力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探索以专栏形式按项目全生命周期分类集中公布项目内容,着力解决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碎片化问题。

(三)围绕三大攻坚战推进公开。围绕高质量实现精准脱贫目标,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口帮扶财政援助资金、对口扶贫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消费扶贫实施情况及成效等信息公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开打好蓝天保卫战、治水提升、治土清废、生态环境督察整改信息,做好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河道生态提升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大地增绿”行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环境监测等信息公开。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大宏观调控政策执行、财税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控、金融运行监测、地方政府债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推进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首贷户拓展行动等信息。

(四)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公开。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实施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信息公开,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好差评”结果、社会信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探索采用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

(五)围绕民生热点透明推进公开。完善就

业、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监管、生态环境、公益事业、征地拆迁及水、电、气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信息,及时公开各类技能培训、失业保障等扶持政策。继续做好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等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健康扶贫、医疗卫生服务、卫生执法监管、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依法公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慈善行动、公益服务等信息。

(六)围绕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做到通俗易懂。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立足政府门户网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实现互联互通,创建“一件事”全过程公开模式,实现“一件事”一站公开、一网通办。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继续深化解读回应公众参与

(一)深化决策公开。持续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应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公开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继续推进会议公开,年内至少邀请1次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研究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事项,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

开。

(二)深化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机制,各单位起草或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必须进行解读。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以实施“五大攻坚战”、打好“五大攻坚战”为主线,以营造创新生态、加快经济转型、统筹同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为重点,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公开的政策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误解误读,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积极开展数据事例、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提高解读效果。

(三)深化回应关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动机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充分发挥“12345”政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在线访谈、在线咨询、在线投诉、政府网站意见箱、电视问政等渠道作用,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处理、回应能力。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提高公众满意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关单位要及时发出权威声音,正确引导舆论,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推动政府工作。

三、着力提升平台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完成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事项规范,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优化页面布局,增强检索、下载

功能。加强专栏常态化管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制度,按规定时限公开法定公开内容,杜绝内容不准确、格式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现象。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按照上级部署,2020年7月底前,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完成养老服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2020年9月底前,各单位全面完成26个试点领域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汇总工作,经审核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2020年底前,各单位全面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中明确的26个试点领域和涉及基层政务公开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的发布实施。

(三)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主办职责,落实上级管理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单位各类政务新媒体,确保运营规范。强化政务新媒体政务属性,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对重要政策措施,相关政务新媒体要第一时间发布、转载,并充分运用数字化、可视化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重点推送文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内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四)加强查阅场所建设管理。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更新相应的设施、设备。重点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辟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标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并落实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四、严格强化工作保障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夯实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各单位要明确责任科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标准化建设、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条例》的解读,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采取进社区、进企业等方式扩大社会宣传,使基层企业群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熟悉《条例》内容,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继续做好贯彻落实《条例》和主动公

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以及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公开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单位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区府办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政务公开指数测评和社会评议,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附件: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0年宁波奉化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一	着力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围绕疫情防控及经济增长、社会稳定等领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决策信息公开的要求,重点围绕当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公开涉及“六稳”“六保”相关信息,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持续加大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全面助推“五公开”促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的落实。	区府办(区防控办)、区卫生健康局、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2	切实加大惠企政策公开力度,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公开,结合“三服务”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3	突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和外贸、现代服务业、“小而美”企业培育等领域政策公开及解读,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引导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平稳稳增长。	区府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二)	围绕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公开		
4	大力公开参与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执行、结果等信息,重点公开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竣工备案等8类信息,助力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区级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4.1	审批服务信息	区发改局	全年
4.2	审批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结果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结果	区经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区发改局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	区住建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备案结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	区住建局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	区交通局	
	招标投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结果	区政务办	
	取水许可审批结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结果、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水域)结果	区水利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结果	区交通局	
	占用林地许可审批结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结果、采伐林木审批结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3	招标投标信息	区政务办	全年
4.4	征收土地信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全年
4.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区发改局	全年
4.6	施工进度信息	区住建局	全年
4.7	质量安全监管信息	区住建局	全年
4.8	竣工备案信息	区住建局	全年
5	探索以专栏形式按项目全生命周期分类集中公布项目内容,着力解决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碎片化	区政府办	全年

(三)	围绕三大攻坚战推进公开				
6	围绕高质量实现精准脱贫目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做好信息公开。		区级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6.1	精准脱贫	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口帮扶财政援助资金 对口扶贫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 消费扶贫实施情况及成效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保局 区发改局	全年	
6.2	污染防治	打好蓝天保卫战、治水提升、治土清废、生态环境督查整治、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河道生态提升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大地增绿”行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环境监测信息	区府办(区五水共治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全年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区综合执法局		
		宏观调控政策执行	区财政局		
		财税政策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3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房地产市场调控 金融运行监测 地方政府债务	区住建局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全年	
		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首贷户拓展行动	区金融办、人行奉化支行		
(四)	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公开				
7	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实施情况。		区发改局,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8	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区政务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9	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信息公开,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好差评”结果、社会信用等信息公开力度。	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0	探索采用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证照到期、办事进度提醒等信息	区政务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五)	围绕民生热点透明推进公开		
11	完善就业、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监管、生态环境、公益事业、征地拆迁及水、电、气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征收办、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2	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信息,及时公开各类技能培训、失业保障等扶持政策。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3	继续做好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等领域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4	全面公开健康扶贫、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5	依法公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慈善行动、公益服务等信息。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六)	围绕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		
16	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做到通俗易懂。	区政务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7	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	区政务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8	立足政府门户网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实现互联互通,创建“一件事”全过程公开模式,实现“一件事”一站公开、一网通办。	区政务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19	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区政务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二	继续深化解读回应公众参与		
(一)	深化决策公开		
20	持续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应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公开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区政府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21	继续推进会议公开,年内至少邀请1次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研究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事项,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	全年
(二)	深化政策解读		
22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机制,各单位起草或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必须进行解读。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23	要围绕本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以实施“五大攻坚战”、打好“五大攻坚战”为主线,以营造创新生态、加快经济转型、统筹同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为重点,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公开的政策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24	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误解误读,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25	积极开展数据事例、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提高解读效果。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三)	深化回应关切			
26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动机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充分发挥“12345”政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在线咨询、在线访谈、政府网站意见箱、电视问政等渠道作用,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处理、回应能力。	区府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27	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提高公众满意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关单位要及时发出权威声音,正确引导舆论,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区府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28	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推动政府工作。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三	着力提升平台管理服务水平			
(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29	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完成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	区府办	2020年6月底	
30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事项规范,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优化页面布局,增强检索、下载功能。	区府办	2020年6月底	
31	加强专栏常态化化管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制度,按规定时限公开法定公开内容,杜绝内容不准确、格式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现象。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二)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32	完成养老服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区府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底	
33	全面完成26个试点领域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汇总工作,经审核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区级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底	
34	全面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中明确的26个试点领域和涉及基层政务公开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的发布实施。	区级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年底	
(三)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			
35	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主办职责,落实上级管理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单位各类政务新	区级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	全年	

36	对重要政策措施,相关政务新媒体要第一时间发布、转载,并充分运用数字化、可视化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重点推送文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内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区级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四)	加强查阅场所建设管理		
37	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场所,配备、更新相应的设施、设备。重点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辟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标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并落实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区府办、区政务办、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四	严格强化工作保障监督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8	各单位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夯实加强公开机构和队伍。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39	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各单位要明确责任科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40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标准化建设、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二)	加强宣传培训		
41	加强对《条例》的宣讲解读,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采取进社区、进企业等方式扩大社会宣传,使基层企业群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熟悉《条例》内容,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42	继续做好贯彻落实《条例》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以及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公开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区府办	
(三)	加强考核评估		
43	各单位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区级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年
44	区府办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政务公开指数测评和社会评议,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区府办	全年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实
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99号)和《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依法定义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法定义务以外自主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需要地下空间(以下简称“兼顾工程”)。

本细则所称人防工程产权,包含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享有人防工程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但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不得转让。

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产权登记,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住建(人防)、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登记、使用、维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方案或出让合同(划拨书)中,明确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产权归投资人所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会同人防部门明确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功能应以机动车停车为主,人防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净面积不得少于人防工程总面积的20%。

第五条 人防工程试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中,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最小登记单元为一个防护单元。工程类型及范围界线由人防部门确认。

第六条 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与地面建筑一并进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备案手续完结两个月内,将人防工程无偿移交给人防部门,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

第七条 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投资人持区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办理产权首次登记手续。

第八条 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首次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应注明“人防工程(或人防兼顾工程)临战前

无偿交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字样,载明人防工程坐落位置、面积、层数等,并在附图上进行标注。

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可与人防工程一并登记,也可作为地面建筑单独登记。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占用地块地面建筑技术经济指标,且平时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应单独登记,并注明“人防工程口部房”。

第九条 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发生人防工程产权转移的,应向人防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产权人持人防部门确认同意的备案文件及登记资料,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经人防部门批准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的,由产权人持人防部门批准文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注销。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管理和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